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1-054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2日上午在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CEO办公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自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

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9月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 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5)。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

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401,630,000 股扣除 2021 年首次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1,620,000 股为基数,即以 400,01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8 元 (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人民币 14.55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4.37 元/股。

前述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前述调整。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5)。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3日